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
140號

聯絡人：楊庭嫣
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2607

傳真：02-27069043

電子郵件：A111300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1066277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陳修訂「全民健康保險安寧共同照護試辦方案」（附件）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1 條規定暨本署111年9月1日召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111年第3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旨揭方案修訂重點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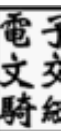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「老年期及初老期器質性精神病態」名稱修訂為「失智症」，須符合下列三項條件：

1、確診失智症。

2、臨床失智評估量表(CDR)3分或失智症功能評估分級量表(FAST)7C以上。

3、符合特定臨床狀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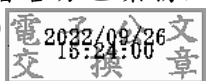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符合病人自主權利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列臨床條件「極重度失智」，除原CDR 3分以上外，依病人自主權利法施行細則增列FAST 7分以上。



三、旨揭方案實施日期建議與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
及支付標準住院安寧療護、安寧居家療護同步實施，預計
生效日期為111年11月1日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安寧緩和醫學學會、台灣安寧緩和護理學會、台灣安寧照顧協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本署企劃組、本署醫務管理組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